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校園重大偶發事件學校通報流程標準作業流程表

權責單位	職稱	原職稱		處理作法	
學 校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機制)	召集人	校長		一、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二、選定對外發言人。 三、召開校園檢討會議。 四、召開家長說明會。 五、通盤緊急調配學校人員。 六、於事後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一、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二、掌控事件情形、目前處置狀況及通報情形等。	
	緊急救護組	組長	衛生組		一、成立急救中心，負責傷者簡易救護工作。 二、成立救護組，負責運送傷者就醫，即時回報狀況。 三、駐院人員調派，定時回報傷者就醫狀況，並協助傷者出院等事宜。
			學生活動組		
		組員	護理師		
			科任老師		
			資源班老師		
			事務組		
			體育組		
	輔導安置組	組長	工友		
教務主任					
組員		教學組			
		註冊組			
		研發組			
		輔導組			
		專輔教師			
各班導師					
聯繫通報組	組長	生教組		一、緊急通報相關單位： (一) 教育局：甲、乙、丙級事件請於時效內於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 (http://csrc.edu.tw/csrc/) 填報偶發事件通報表進行通報，並以電話向教育局特教科	
		資訊組			
	組員	親師組			

權責單位	職稱	原職稱		處理作法
				<p>(29603456-2685) 確認。</p> <p>(二) 社會局：家暴、性侵害等少年保護事件，同時須通報本市家暴中心 (89653359-237 或 113)。</p> <p>(三) 衛生所：腸病毒、食物中毒等事件，同時須通報當地衛生所進行處理。</p> <p>(四) 鄰近醫院：遇群體中毒事件，須先行連繫鄰近醫院，協調相關救援協助工作。</p> <p>(五) 派出所：入侵校園、械鬥、墜樓等校園偶發事件，同時須通報當地派出所進行處理。</p> <p>(六) 消防隊：遇火災、水災等偶發事件，及需調派救護車輛處理之緊急事件，應立即通報一一九調派救災救護人車到場進行搶救。</p> <p>二、設置就醫狀況一覽表，師生、家長得以了解學童就醫情形。</p> <p>三、掌握住院情形，定時通報對外發言人及上級機關。</p> <p>四、掌握校內秩序維護或疏散。</p> <p>※將先行建立通報聯繫網(各相關單位聯繫對象及方式)，以便即時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理。</p>
	協調救援組	組長	總務主任	一、協調相關單位，研討保險、理賠等相關事宜。
		文書組	二、印製師生聯絡單，告知注意事項及緊急聯絡管道。	
組員		工友		
		警衛 01		

權責單位	職稱	原職稱		處理作法
			警衛 02	三、印製家長說明會召開通知。
			出納組	四、成立機動組，即時協助突發事件處理。 五、後續場所清潔消毒。
	媒體回應組	組長	輔導主任	